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由毛嘉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年报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7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1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71,101,8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7,078,791.90 元的 60.73%）。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宏和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林材波、钟静萱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和科技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事项，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 4.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77,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1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71,101,800.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17,078,791.90 元的 60.73%）。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徐芳仪、林蔚伦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 票，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全文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 4.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公司监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77,8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1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71,101,800 元。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净利润金额为人民币 117,078,791.9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分红政策，为保障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877,800,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1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71,101,800 元。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金额	类别	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的金额	补助文件
1	残疾人就业奖励	2020 年 3 月 13 日	16,860.90	与收益相关	16,860.90	《关于实施<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社〔2018〕34 号）
2	上市挂牌补贴	2020 年 3 月 19 日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00,000.00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浦府〔2016〕90 号）
3	稳定岗位补贴	2020 年 5 月 23 日	345,907.00	与收益相关	345,907.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
4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9 月 24 日	598,000.00	与资产相关	19,933.32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创新创业环境实施细则》支持获得国家、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专项的企业。
5	废气排放提标奖励	2020 年 9 月 24 日	888,000.00	与收益相关	888,000.00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 号）
6	专利申请补贴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11,00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7	企业职工培训补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800.00	与收益相关	184,648.00	《关于区县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15〕78 号）、《关于委托浦东新区受理市级征管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申请的通知》（沪人社职〔2015〕706 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 号）
		2020 年 12 月 18 日	640.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85,488.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6,720.00			
8	黄石宏和建设投资补助奖励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1,446,000.00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	0.00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特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策
9	稳工补贴	2020 年 5 月 6 日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黄石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企业稳工补贴
10	稳岗补贴	2020 年 7 月 13 日	15,003.00	与收益相关	15,003.00	黄石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11	黄石宏和涉台奖励扶持	2020 年 8 月 11 日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黄石财政台资补助
12	黄石宏和招工补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44,000.00	黄石企业招工补贴
13	稳岗补贴	2020 年 1 月 21 日	909.00	与收益相关	909.00	无锡宏和稳岗补贴
		2020 年 3 月 6 日	931.00		931.00	
		2020 年 8 月 24 日	931.00		931.00	
14	其他		409,322.59		409,322.59	返还
合计			36,591,512.49		4,567,445.8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中的 4,567,445.81 元计入当期损益。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最终账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为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黄石宏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拟为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黄石宏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2,775,038.93 元人民币（说明：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 亿元，已实际借款人民币 357,224,961.07 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人民币。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因黄石宏和募投项目布厂建厂之需要，在建设期内黄石宏和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等值肆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的条件为黄石宏和二期布厂项目“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完工后的房产抵押，借款人股东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笔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办理合法有效的抵押和担保手续。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黄石宏和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黄石宏和资金需求及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公司董事会已同意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 4.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黄石宏和纱线厂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拟向永丰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上述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建设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永丰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这两次担保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这两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大道东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毛嘉明

注册资本：6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合成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石宏和资产总额为 96,318.91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1,972.74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35,722.50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20,105.65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4,346.16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159.66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

（二）黄石宏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向永丰银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黄石宏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黄石宏和的经营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黄石宏和的业务发展；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 亿元人民币（不含拟议实施的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68%。

若本次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0.7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黄石宏和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并且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海通证券对宏和科技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黄石宏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8,7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95.4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3,867.92 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27.48 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3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 A 股发行费用人民币 5,349.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545.80 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35,027.48